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	建議	將動議有關的修正案的委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釋義	<p>加入“吸煙房間”的涵義</p> <p>加入“吸煙房間”、“校董會”、“辦學團體”、“戶外吸煙區”、“製造”、“進口、輸入”及“夜總會”的涵義</p> <p>在條例草案第4(h)條中加入“海洋公園”</p>	<p>張宇人議員</p> <p>陳偉業議員</p> <p>郭家麒議員</p>
條例草案第5條 ——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p>使食肆處所、酒吧、卡拉OK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麻雀會所、浴室及夜總會內的吸煙房間獲豁免禁煙</p> <p>使以下區域／處所獲豁免禁煙 ——</p> <p>(a) 酒吧、卡拉OK場所、浴室及夜總會內的吸煙房間；</p> <p>(b) 學校及指明教育機構所指明的戶外吸煙區；及</p> <p>(c)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p>	<p>張宇人議員</p> <p>陳偉業議員</p>
條例草案第6條 ——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p>修訂第5條，規定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須在各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清楚地表明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並規定該等標誌須由管理人保持在良好的狀況。</p>	<p>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p>

條例草案第32條 —— 對《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的修訂	廢除《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章，附屬法例B)第2條	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8條 —— 第II部所訂罪行	刪除擬議新訂第7(5)條。該條訂明，不得針對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法律程序，亦不得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
第IVB部 —— 關於督察的條文	在新訂第15H(1)條下的“誠實地相信”中加入“合理”	張宇人議員
條例草案第17條 ——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修訂第15A條，以禁止將任何煙草產品售予任何身穿校服的人(不論是全身或部分穿著，亦不論校服是完全或部分被遮蓋)。同時修訂第15B(1)條，以在有關售賣煙草產品的標誌上表示，除不得將任何煙草產品售予18歲以下人士或給予任何人士外，亦不得將該等產品售予任何身穿校服的人士	鄭家富議員
條例草案第20條 —— 指定禁止吸煙區	在附表2中加入“海洋公園”  修訂附表2，以准許在以下地方吸煙：酒吧、卡拉OK場所、浴室及夜總會內的吸煙房間；任何學校及任何指明教育機構(僱員居所除外)的戶外吸煙區；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郭家麒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條例草案第38條 —— 關於《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關於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式樣及字樣的任何煙草產品，把給予有關產品零售商的過渡期延長，由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一年延長至18個月。	陳偉業議員